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沪服务联【2021】

关于更新《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长办公会议决定，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社会团体代号由 OSSF 调整为 SSFSIDC。《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也做相应的变更，今后按本次颁布的新版《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

附件：《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订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旨在服务上海“四大品牌”建设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客观需要，鼓励制订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主要包括以下阶段：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

准与发布、复审。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两审制度。

第二章 提案

第七条 由上海现代服务业标准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标创中心”）承担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批等职能。申请单位需向标创中心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填写《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申请筹建相应标准起草组的函并报送至标创中心。

第三章 立项

第八条 在提案后，申请单位经与标创中心沟通，需准备立项申请材料，并报送至标创中心以备立项审查，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一）《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二）标准草案（如已有可报送）；

（三）相应标准起草组的专家情况等其他可证明有能力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由标创中心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获得参与投票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提案方视为通过。标创中心将审查结果提交至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做出核准标准立项、

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第十条 予以立项的提案需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信息。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一条 予以立项后，原则上提案的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推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宣贯等工作。

第十二条 提案的申请单位需填写《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起草组组成表》报送至标创中心。代表单位参与标准起草组的成员需填写《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单位参与表》报送至标创中心。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经过标准培训）；
- (四)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并报送至标创中心，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

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报送至标创中心。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标创中心发送给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信函征求和网上征求，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十八条 标创中心汇总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后，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针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标创中心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处理意见反馈给所提意见方。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反馈意见情况，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并报送至标创中心，提请审查。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标创中心提出申请，经标创中心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标创中心研究同意后终止项目。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送审材料由标创中心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

第二十一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视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标创中心根据审查意见，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二)重新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标创中心审核后，项目终止；

(四)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

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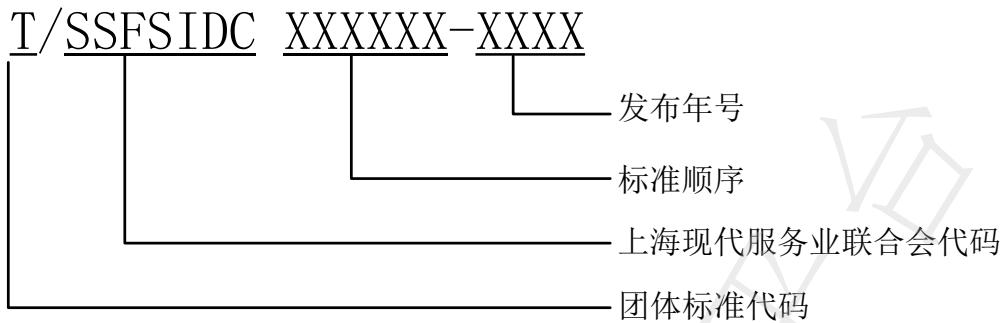
第七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并准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至标创中心，由标创中心提交至法定代表人批准。报批材料包括：

- (一)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标创中心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标创中心对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发布，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代号（SSFSIDC）、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七条 标创中心应当根据行业需求、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标创中心提出。由标创中心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标创中心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十章 优良性评价

第三十二条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标创中心定期对各标准起草组及标准成果的优良性进行评价。确保各标准起草组遵守良好行为规范开展标准化活动，保证其标准化活动过程的透明度、开放性、公平和协商一致、相关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服务标准起草组（标技委）专家登记表（样）

编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本会职务								
参加本团标起草组时间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外商独资企业 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其他 []							
所属相关方	1、生产者 2、经营者 3、使用者 4、消费者 5、公共利益方（教育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英语 ()法语 ()德语 ()日语 ()俄语 ()其他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												

标准、主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备注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填报此表需另附一张二寸彩色照片，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

上海现代服务业**服务标准立项申报表（样）

标准名称(中英文)	
所属行业	
立项申请单位	
标准制定前的现状 及编写的必要性	
核心关键指标	

上海现代服务业**服务标准立项专家评审表（样）

标准名称(中英文)	
标准制定的社会意义	
标准制定的经济意义	
标准的前瞻性	
是否同意立项	
专家签名	